

## 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汝州市乡村振兴局的汝州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技能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技能培训项目，属于技能培训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汝州市家家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汝州市家家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附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要求盖章签字。